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呼和浩特市商贸旅游职业学校）的（智慧教学管理系统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通用交互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惠州市鑫城光电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7727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9.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（3D数字资源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视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28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（录播主机、教师4K高清摄像机、学生4K高清摄像机、数字阵列拾音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声视迪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3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（网络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安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12766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452.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（WEB应用防火墙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国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7925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69.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 （智慧教学管理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我公司为（内蒙古鹰飞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05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0.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鹰飞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8日

